

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维财整合〔2020〕47号

关于分配下达 2020 年度第四批脱贫攻坚 项目资金的通知

叶枝镇人民政府，康普乡人民政府，攀天阁乡人民政府，县交通运输局，农业农村局，国有林场，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维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 2020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补充方案的批复》（维贫开复〔2020〕14 号）及《维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同意 2020 年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第二批项目管理费拟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维贫开复〔2020〕11 号），现从 2020 年我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池中分配下达 823.79 万元给你们，此款不列预算指标，专项

用于我县 2020 年统筹整合涉农项目建设，具体资金分配明细及绩效目标见附件。

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通过国库实拨，请各预算单位于收文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财政局拨款。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213 号）、《中共维西县委办公室 维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维西县 2020 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维办发〔2020〕4 号）、《维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维西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维贫开发〔2019〕29 号）相关文件规定管理使用。项目要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。

二、资金下达后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监管，按照项目“六定”要求，要按程序健全完善项目建设相关资料，落实项目建设责任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，保证项目月支出进度及质量，并做好项目公示公告，提高群众对项目的知晓度和认可度，确保项目发挥作用、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1.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

2.维西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脱贫攻坚项目表、绩效目标表



维西县财政局



维西县扶贫办
2020年11月17日